

证券代码：872896

证券简称：新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冬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邓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 1 年。由公司法定代表马恒顺、实际控制人任冬平及配偶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以公司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贷款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